

济南市莱芜区农业农村局
济南市莱芜区财政局
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济南市莱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济南市莱芜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

文件

莱芜区农字〔2023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莱芜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 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街道（镇）：

为充分发挥家庭农场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，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，规范我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认定工作，根据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研究制定《莱芜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认定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济南市莱芜区农业农村局



济南市莱芜区财政局



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济南市莱芜区
金融事业发展中心



济南市莱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 年 4 月 4 日

莱芜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认定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创新农村经营体制机制，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有关要求，按照济南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推进家庭农场培育行动的实施方案》（济农委办发〔2020〕20号）有关要求，规范家庭农场发展，推进家庭农场培育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实现省、市、区“三级联创”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农场是指：以农户家庭为基本单位，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，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第三条 凡在本区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家庭农场，均可按照本办法申报认定成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（以下简称“区级示范场”）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区级示范场的组织认定及指导工作。

第四条 区级示范场认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五条 区级示范场的评选对象为在我区相关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，未登记注册的不列入评选范围。对达到

区级示范场标准并在本地域农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，可及时列入评选对象。对不在农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，不予列入评选范围。认定为区级示范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依法注册登记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，生产经营1年以上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异常状态，无违法不良记录，独立银行账户及税务账务无异常；
2. 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固定场所、醒目的家庭农场标识；
3. 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（不少于2人），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；
4. 所经营的土地流转（租赁）年限不得低于3年。流转土地必须根据当地准入要求和相关规定，签订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流转（租赁）合同；
5. 自主经营，有较为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；
6. 生产经营记录规范，产品的生产、加工及销售过程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；
7. 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完成“一码通”登记赋码且系统信息准确完善。

（二）经营规模

1. 种植业

从事大田种植，粮油作物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；果蔬、茶叶等特色经济作物在 50 亩以上，从事设施种植的，连片面积在 30 亩以上；

2. 畜牧业

生猪年出栏达到 200 头以上，或能繁母猪 10 头以上；羊年出栏达到 200 只以上，或能繁母羊 20 只以上；肉牛年出栏达到 40 头以上，或能繁母牛 10 头以上，奶牛年存栏 20 头以上；肉禽年出栏 4 万羽以上，蛋禽年存栏 4000 羽以上；兔年出栏 6000 只以上，或存栏母兔 200 只以上；貂狐貉等特种养殖年出栏 600 只以上，或存栏母畜 200 只以上；蜂 40 箱以上；其他特色养殖年收入 10 万元以上；

3. 种养结合

主要产业规模达到上述标准下限的 60%以上。

（三）生产经营规范

逐步实现生产管理标准化、生产过程机械化、主要产品品牌化和主要产品销售订单化，综合生产能力较强，土地产出率、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较高。积极开展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商标注册。市场营销手段和方法便捷有效，产品销售渠道稳定，逐步实现生产与销售订单化。产品质量好，农业投入品使用严格，完善生产记录，无质量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。符合此项条件的可优先予以支持。

（四）示范带动效果显著

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好，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。在科技运用、农业装备、生产技能、经营模式、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，并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。按照绿色生态、循环高效的原则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生产过程严格按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，规范使用化肥、农药，农业资源利用率高，农业废弃物实行无害化处理，农业生态环境良好，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。符合此项条件的可优先予以支持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六条 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评审认定每年组织开展一次，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成立评审认定组，对各街道（镇）推荐上报的家庭农场进行评审认定。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主体申报。申报单位对照区级示范场认定标准，向注册登记所在地街道（镇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《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申报表》（附件一）；
2.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介绍和“一码通”二维码；
3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4. 土地承包、土地流转（租赁）合同复印件；

5.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6. 生产经营有关财务账簿、生产记录复印件；
7. 未从事非法金融活动承诺书；
8. 其他证明材料（获奖证书、产品认证等）复印件。

（二）镇街审核上报。街道（镇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组织人员现场勘查，对审核通过单位推荐上报，并报送以下材料：

1. 街道（镇）正式推荐文件；
2. 区级示范场申报汇总表（附件二）；
3. 申报单位区级示范场申报材料。

（三）区级复核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。征求市场监管、行政审批等部门意见，对各街道（镇）推荐上报的区级示范场进行评审认定。

（四）公示。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，5个工作日内若无异议，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认定名单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区级示范场资格并向社会公布，不再享受相关政策扶持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：

1. 经核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；
2. 经营中违反国家产业政策，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；
3.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；

4. 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报的，拒绝参加抽查的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济南市莱芜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4 日印发
